

輔仁大學學生宿舍暑假團體外借規定

- 一、暑假期間開放男宿為信和宿舍，女生為文德宿舍，提供團體申請。
- 二、本次團體參加人員規範：只接受校內單位申請且參加成員須為國內及無境外人士，床位額滿為止，敬請配合辦理。
- 三、團體借用宿舍統一向宿舍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以該團體活動企畫案簽請單位核准並於中心完成登錄為依據。
- 四、租用團體之秩序及安全維護概由申請單位負責，若其生活管理欠佳經投訴達「愛校建言」三次(含)以上者，取消申請資格一年；唯遇緊急突發狀況，應通知宿舍留守人員及值班教官協助處理。
- 五、團體申請借用應配合公文開放使用時間。
- 六、收費部份如宿舍暑假借用收費標準表。
- 七、進退房時間：於進住日下午 3 時後進住；退房於當日上午 11 時前辦妥退房程序，逾時者沒入保證金。
- 八、經核准進住之團體，應簽訂契約書及繳交訂金(總住宿金額之 10%，但以不少於 2,000 元為原則)，需於進住前二星期繳交團體住宿人員分配床位清冊，且在進住日前繳清全數住宿費用。
- 九、經簽訂契約書及繳交訂金後，取消住宿者沒收其訂金。
- 十、為加強借宿校舍之團體對宿舍公物與資源之愛惜，凡申請進住時，以團體為單位並收取保證金(總住宿金額之 10%，但以不少於 2,000 元為原則)。團體進、退宿前應向宿舍輔導員或值班工讀服務同學當面清點宿舍公物堪用情形及借用之物品，退宿檢查合格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 十一、住宿期間若遇假日(含進住、退宿日)，每棟宿舍需收工友加班費 2,000 元/日，並於保證金退費前繳清此項費用。
- 十二、宿舍僅提供床鋪(不含床墊及棉被、衣櫃)、桌椅、冷氣、網路、水電等，其餘概由借用者自備。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宿舍概不負責。
- 十三、暑假借宿期間之宿舍設備、公共設施若有人為損壞情形時，借宿團體人員需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十四、借宿宿舍皆實施門禁管制，門禁管制時間為晚上 00 時至翌日凌晨 06 時止，敬請借用單位確實遵守。
- 十五、住宿期間必須遵守輔仁大學宿舍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例如：不得帶異性進入宿舍)，違反規定之學員經制止不配合者除予以立即退房外，其借宿者若為本校學生者另依校規處分。
- 十六、本規定未盡事宜得依各宿舍相關規定辦理。

輔仁大學學生宿舍暑假借用申請表

申請單位		團體名稱	
住宿日期	月 日 至 月 日 共計 天 夜	住宿人數 及 間數	男生： 人 (共 間) 女生： 人 (共 間)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加成員為國內及無境外人士。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收件編號：

收件日期：

輔仁大學學生宿舍暑假借用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金額	備註
住宿費 / 間 / 夜	陸佰伍拾元整 (含冷氣、有線網路、冷熱水使用)	

備註：

- 一、借用宿舍會議室、大廳另議(請洽宿舍中心)。
- 二、租用團體之秩序及安全維護概由申請單位負責，若其生活管理欠佳經投訴達「愛校建言」三次(含)以上者，取消申請資格一年。